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參訪及導覽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院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院長核定修正

一、立法院議政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升民眾對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職權之整體瞭解，展現國會改革成果、本院立法績效及委員問政情形，且提供民主體驗教育，並維護訪客良好參觀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團體：國內外政府機關、學校、社團、公司等組織或其他組成人數原則達二十人以上之參訪單位。

(二)上班日：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

三、本館提供參觀服務，包含參訪及導覽；其服務對象則包含個人訪客及團體訪客。

前項提供予個人訪客之服務，僅限於參訪，不包括導覽服務。

四、本館開放時間於上班日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非上班日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前項開放時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停止開放：

(一)每星期一。

(二)農曆除夕前一日至農曆一月三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及中秋節。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投票日。

(四)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

前項第一款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非上班日者，依非上班日時段，開放之。

五、團體訪客預約導覽規定如下：

(一)預約方式：包含線上申請、傳真申請。

(二)預約期限：應於參觀日三個上班日前完成預約申請。

依前項規定預約完成後，因故取消或變更原申請導覽時間者，應於參觀日二日前通知本館。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取消或變更導覽時間之次數達二次，或無故未於申請同意之導覽時間到館者，本館得停止受理該團體自原申請預約之日起一年內之申請。

第四點規定之停止開放期間不接受預約導覽。

- 六、 導覽方式依本館規劃辦理，如參訪團體有特定展區參觀需求，本館亦可配合調整參訪動線。
- 七、 展館(區)或視聽室遇有換展或維修等需求，本館得暫停開放全部或部分區域。
- 八、 為持續提升本館服務品質，瞭解參訪民眾對本館服務的滿意程度，本館得針對團體訪客於導覽結束後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

服務滿意度調查由團體訪客派代表填寫問卷調查表，填答內容供本館做為改進服務和精進業務之參據。

- 九、 針對團體訪客，本館得安排攝影人員隨團拍攝參訪及導覽過程，製作參觀活動翦影，並上傳至本館網頁公布。
- 十、 參觀本館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展場內禁止吸菸、飲食，並應保持場地清潔。
 - (二)展場內禁止攜帶危險物品。
 - (三)禁止攜帶寵物(導盲犬除外)入場。
 - (四)展場內請輕聲細語，勿高聲談笑、嬉戲、奔跑或有影響其他參訪民眾之行為。
 - (五)為維護館內展品布置及參觀品質，參訪人員須遵守本館工作人員引導及指示，並依循動線方向參觀。
 - (六)若有行動不便人員同行或特殊服務需求，請事先告知。
 - (七)入館民眾請務必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以維公眾安全。
 - (八)禁止為其他經本館公告禁止之行為。

十一、預約本館導覽服務時，本館將依據業務需求收集申請人相關聯絡資訊，並須由申請人代表團體簽署本院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十二、參訪及導覽時請遵守本館相關規定，如未遵守且不服勸阻者，本館得要求其立即離開展場。

十三、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